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与资助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就业工作，建立全员参与就业的长效机制，促进学生充分就业，不断提升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助范围

全院教职工、本科生毕业班班主任、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奖助条件

教职工利用社会关系、个人资源联系就业单位来我院招聘、指导学生顺利就业的；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就业困难学生积极求职并顺利签约的。

三、奖助办法

**1.教职工奖励。**教职工每成功邀请1家用人单位来我院做专场招聘或就业大学堂类就业指导，奖励人民币300元，邀请单位每签约1名我院毕业生（以签订就业协议或接收函为准）另奖励人民币300元；教职工提供就业信息，每成功签约1名我院毕业生，奖励人民币300元。

**2.本科生毕业班班主任奖励。**就业工作是毕业班班主任工作的主要内容，对于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奖励：班级就业率达到80%奖励500元，班级就业率达到85%奖励1000元，班级就业率达到90%以上奖励1500元，班级就业率以初次就业率为准。

**3.学生奖助。**对参加国家及省（市、区）基层项目或到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以下单位就业的毕业生、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以及积极求职并顺利签约的就业困难毕业生，经本人申请、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一定就业奖励或资助。

四、奖助发放

学生奖助经费由学生资助专项或学生就业经费列支，教师奖励经费从学院年终津贴列支。

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,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。